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关于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的操作指南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例会（巴黎，2017年6月12-15日）通过

## 关于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的操作指南

### 总体考虑

1. 本指南为在数字环境中理解、解释和执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在数字环境中，文化产品和服务是以电子方式创作、生产、销售、传播、消费和/或存储的。这些产品和服务通过计算机程序、网络、文本、视频、图像或录音等载体传承文化表现形式，并通过不断发展的数字编码平台进行销售。
2. 在数字环境中，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具有的传递文化特征、价值观和意义的特殊性不会改变。因此，承认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双重性质（文化性和经济性）同样适用于数字环境中的文化表现形式或以数字工具生产的文化表现形式。
3. 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创作、表达、信息和通信自由意味着支持互联网普遍性原则，即促进注重人权的开放互联网，允许所有人访问并以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为特点的互联网。
4. 在采用和获取数字技术的速度方面，世界各地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国家之间以及同一国家内部、不同性别之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均存在因数字技术的采用和获取速度而产生的数字鸿沟。这影响到数字环境中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生产、销售和获取方式。
5. 社交网络 and 用户创建内容（UGC）的加速扩大、数据爆炸、销售模式的复杂性以及用户手中多媒体联通设备的扩散，对世界各地创新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技术变革也导致新的参与者和新的逻辑的出现，并将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尤其是相关公共政策设计方面继续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6. 忆及《公约》申明了技术中立原则，本指南应结合《公约》整体进行解释和适用，因此促使在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问题上采取一种横向办法。它们对《公约》所有相关条款以及涉及数字问题 and 新信息 and 通信技术的现有指南起了补充作用。
7. 本指南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议程》）、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文书 and 原则相互关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和促进《公

约》和本指南。它们主要面向公共当局。也鼓励非政府组织、包括全球数字平台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文化和创意产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数字环境中的其他行为者遵守本指南。

## 指导原则

8. 作为《公约》第1条和第2条规定目标和原则的补充，本指南旨在：

- 8.1 重申《公约》规定的技术中立原则；
- 8.2 重申承认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双重性质（文化性和经济性），无论采用何种手段和技术；
- 8.3 鼓励使用数字工具，并通过教育计划发展数字能力；
- 8.4 重申缔约方享有制订、通过和实施有关保护和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权利；
- 8.5 根据互联网中立原则，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方面保障平等和不歧视地对待数据通信以及保障终端用户相关权利（目的是防止一些数据通信管理做法阻拦或降低特定应用程序的运行速度，从而可能影响本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通）；
- 8.6 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产品和服务流的公平获取和平衡，尤其是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工作者和文化专业人士、企业以及独立组织创作或生产的作品适用优惠待遇条款；
- 8.7 承认国家数字战略中以及支持数字方案和项目的国际援助计划内经济、教育和文化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互补性；
- 8.8 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从而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以更低廉的价格获取数字技术，培养相关技能和能力，以及支持建设数字环境中具有活力的文化和创意产业所需的各种机制；
- 8.9 促进尊重表达、信息和通信的基本自由，促进尊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并将其作为创作、销售和获取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的前提条件。其中包括促进艺术自由（表达自由的必要结果）、从事数字工作的作者和艺术工作者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所有合作伙伴与其选择的伙伴建立伙伴关系的权利；

- 8.10 促进在数字环境中尊重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支持她们在数字环境中以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者、生产者和消费者身份参与文化和创意产业；
- 8.1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之规定，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尤其是表达自由，这项权利不分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的任何媒介行使。

### 缔约方强化数字环境中的文化治理制度

9. 根据《公约》第5、第6和第7条以及本指南，缔约方应以通过或更新现有政策和措施为目的，以保护和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同时对妇女以及不同社会群体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10. 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目的应当涵盖所有领域——创作、生产、销售、传播以及获取和享有，同时考虑到价值链的深刻变化和新行为者的出现。

11. 请缔约方更新其针对公共服务、私人和社区媒体以及独立媒体组织的立法和规范框架，以促进数字环境中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和媒体多样性，同时虑及整个价值链中业务日益交汇的问题。

12. 鼓励缔约方提高文化行业和一般公众的数字能力水平，增进充分参与在数字环境中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获取多样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正在发生的变革所需的专门技能和技巧。

13. 鼓励缔约方设立数字问题部际小组，让相关部委和机构（包括文化、科研、贸易、工业、电信和教育部委和机构）的代表参加该小组，并让《公约》规定的联络点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其工作。

14. 在**创作**阶段，缔约方的目的应当是支持数字环境中新的创意形式，包括互动和实时发生的艺术实践。其中可包括国家、地区或地方政策和计划以及下列供资计划：

- 14.1 为使用数字工具工作的艺术工作者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士提供直接支持；
- 14.2 促进创作，以及推动创作者和表演者获得公平报酬；

- 14.3 针对艺术工作者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士开设有关使用数字技术的新培训计划和教育课程，以拓展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更好地融入数字环境；
  - 14.4 为专门从事数字创意和创新活动提出空间，用于开展艺术实验和协作，例如：孵化器和实验室、艺术工作者住宅和通过联网活动促进国际合作中心；
  - 14.5 增进艺术工作者、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内教育和文化专业人士与数字环境中的行为者（包括设计师、程序员、工程师和科学家）之间的合作；
  - 14.6 通过以下方式认可和重视数字环境中创作者的工作：
    - 推动艺术工作者和文化专业人士获得公平和公正的报酬；
    - 提升数字销售商、网络服务提供商和权利持有人之间以及不同权利持有人之间收入分配的透明度；
    - 必要的带宽接入；
    - 鼓励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允许集体管理（如适用）和就数字权利进行集体谈判；
    - 建立合法的电子保管制度以对其作品进行记录和存档。
15. 在**生产**阶段，缔约方的目的应当是支持文化和创意产业的现代化。与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的生产相关的措施应旨在：
- 15.1 推进数字化和将技术工具纳入文化和创意产业的生产流程，尤其是微型和中小企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生产流程；
  - 15.2 为意欲在数字环境中扩大自身活动范围的文化企业家、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制作公司或孵化器提供支持；
  - 15.3 为数字环境中文化和创意产业推广新的融资形式，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数字环境中建立新型伙伴关系；
  - 15.4 承认艺术工作者使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的作用，这对社会有利，并且产生新的不同通信工具。
16. 在**销售/传播**阶段，缔约方的目的应当是支持在数字环境中销售作品并为之提供机会，以及促进和巩固新兴地方数字市场的发展。在价值链的这一阶段采取的措施应当旨在：

- 16.1 鼓励数字媒体多样化，包括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字销售商以及数字行为者（网络平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搜索引擎、社交网络）多样化，同时确保国家和地方文化内容的能见度和可发现性；
  - 16.2 推动私人运营商与公共当局开展对话，以鼓励在收集和使用生成各种算法的数据方面增加透明度，以及鼓励创造各种算法，确保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化并促进地方文化作品的存在和可用性；
  - 16.3 努力实现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格式、协议、软件、接口和元数据的标准化和互通性，为销售文化产品和服务营造多样化的数字环境；
  - 16.4 调整并升级网络交易机制和流程，为电子商务提供便利和保障；
  - 16.5 在数字环境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流中，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的交流中，鼓励开展公平、透明、可持续和合乎道德的交易；
  - 16.6 为在线销售文化产品和服务制定法律框架，例如，批准有关国际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条约，保护文化产品和服务及打击盗版和网上非法贩运文化产品的合同安排和措施；
  - 16.7 促进在线平台（视频、音频和其他聚合器）与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合作（包括许可协定和运用技术工具），以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线上销售，以及更好地发现正在传播的内容。
17. 在**获取**阶段，缔约方的目的应当是确保自由、永久地获得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以及提升人们对数字环境中文化生活的参与度。可采取的各项措施旨在确保持续获得数字技术、专门技能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并应旨在：
- 17.1 提高索引和内容引用模式的透明度和可读性，确保确定用户可获得的内容的数字机制（建议算法）能够在数字环境中提供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
  - 17.2 投资、发展和巩固电信基础设施，以扩大对数字环境中多样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
  - 17.3 鼓励实施数字保存措施和发展基础设施，确保人们在不断快速演变的数字环境中能普遍、持续地获取文化内容；
  - 17.4 支持在数字环境中使用多种语言和翻译界面；
  - 17.5 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提供在线获取多样文化表现形式的渠道；

- 17.6 向学校、图书馆和文化中心等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数字设备；
- 17.7 制定关于使用互联网和掌握数字工具的数字扫盲、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计划；
- 17.8 鼓励允许权利持有人获得公平报酬的立法措施。

### **文化产品和服务流的再平衡**

18. 在国际团结合作的背景下，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16条，以制定优惠待遇条款为目标，促使发展中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在数字环境中更加平衡。缔约方可：

- 18.1 改进数字环境中发展中国家艺术工作者和文化专业人士、企业以及独立组织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方式，包括通过签订艺术和文化合作、合作生产以及合作销售协定的方式；
- 18.2 考虑到它们已经缔结和将要缔结的国际贸易协定的有关条款以及其各自旨在为数字环境中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待遇的机制。

19. 根据《公约》第21条规定的有关在其他国际场合推动实现《公约》宗旨和原则的义务，以及为了促进在数字环境中的文化、贸易和投资领域内采取综合办法，鼓励缔约方：

- 19.1 提高涉及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种法律文书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
- 19.2 提高对数字环境中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影响力的双边、地区或多边谈判的透明度；
- 19.3 促进负责文化和贸易的国家当局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公共部门和机构及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密切协调；
- 19.4 推动考虑在国际双边、地区或多边协定中引入文化条款，即考虑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双重性质的条款，包括优惠待遇条款，并特别关注电子商务的状况——电子商务应当认识到文化产品和服务特殊性；
- 19.5 促进在贸易和投资协定中纳入明确提及《公约》和关于数字环境的本指南的内容，以及关于使其能够得到实施的条款，包括保持在必要时设计新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20. 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根据《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缔约方可制订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计划，承认数字环境中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互补性。
21. 缔约方应在其信息通信技术（ICT）计划和数字战略中提及《公约》及其各项宗旨和原则，从而将文化纳入这些计划和战略。
22. 缔约方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展、专门技能和可持续技术（硬件和软件）的转让，以及基础设施的发展。
23. 在国家层面，各项措施的目的应在于：
  - 23.1 提高对地方文化内容的认识，促进对地方文化内容的消费，从而在地方、地区和国家一级推动发展在数字环境中具有生存能力的文化和创意产业；
  - 23.2 评估具体的技术需要，以便遵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提升文化资源分配的地域公平性，以及促使不同个人和社会群体能够公平获取这些资源；
  - 23.3 鼓励开展部际合作，将文化纳入负责数字问题的其他部委的计划中；
  - 23.4 巩固和完善教育、公共卫生、安全、科研和城市规划等其他部门的数字环境发展政策。
24. 在国际层面，措施应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
  - 24.1 更新文化合作协定，使之考虑到数字技术的影响，尤其是其在执行合作生产和合作销售协定方面的影响；
  - 24.2 开发新的合作形式，促进网络艺术作品的合作生产和合作销售，不管创作者之间的距离远近；
  - 24.3 相对于仅局限于单纯实物（设备、软件、内容和联通性）捐助的自上而下的倡议，优先重视涉及地方行为者的自下而上的文化合作倡议；
  - 24.4 通过关于使用互联网和数字工具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确保人们在数字环境中公平获取资源和文化内容；
  - 24.5 支持与数字环境中适用《公约》相关的项目，尤其是定期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提供自愿捐助。



## 民间社会的作用

25. 根据《公约》第11条及其实施细则，在数字环境中，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有助于监测数字世界的发展，可采取如下形式：

- 25.1 通过使用数字技术（例如，社交网络、移动应用、在线讨论平台）、组织活动和创建通信工具（例如，共享工作平台、实时互动交流平台、博客、电子信息公告），提高对数字环境潜力的认识的举措；
- 25.2 就数字问题向文化行业的行为者咨询，并通过向缔约方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书面文件（信息文件）和口头发言的方式，与《公约》的理事机构分享咨询成果；
- 25.3 为编写缔约方四年度定期报告作出贡献，办法包括提供相关信息以说明数字技术给艺术工作者以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士和从业者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25.4 民间社会代表（包括艺术工作者和文化专业人士、学者、研究员和专家）之间开展合作，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其他国际组织考虑，以及直接或间接关注与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的问题。

## 收集和共享信息及良好做法

26. 在执行《公约》第9条和第19条时，缔约方应：

- 26.1 在其四年度定期报告中，系统地纳入关于应对与保护和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关的机遇和挑战的政策信息；
- 26.2 鼓励收集关于数字环境中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做法和市场的可比统计数据；
- 26.3 围绕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发展中国家支持开展讨论和分享良好做法。

##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

27. 根据《公约》第19条，秘书处应采取跨部门方式，与缔约方、民间社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 27.1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保护和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包括相关技术发展情况）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 27.2 通过其知识管理系统，建立和维护良好做法清单；
- 27.3 加强与缔约方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以便加强与数字技术涉及到的其他国际行为者、尤其是负责贸易、知识产权和电信的行为者之间的合作，提高它们对《公约》的认识，并与《公约》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共享信息；
- 27.4 鼓励缔约方之间开展讨论，并向理事机构报告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